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美传媒	股票代码	002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海强	周栋	
电话	0571-86588028	0571-86588028	
传真	0571-86588028	0571-86588028	
电子信箱	IR@simei.cc	IR@simei.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150,761,318.31	1,638,485,095.92	31.27%	1,443,974,2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19,286.34	84,088,324.28	-15.78%	94,520,50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64,057.13	80,768,819.52	-19.82%	89,307,7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196,337.16	31,723,157.85	-1,273.26%	69,229,15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5	-26.96%	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5	-26.96%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17.96%	-8.92%	24.7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193,259,918.38	797,291,291.65	49.66%	574,453,39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0,953,710.04	510,140,099.29	62.89%	426,051,775.0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明虬	境内自然人	47.93%	40,895,171	40,895,171		
吴红心	境内自然人	7.87%	6,715,137	6,715,137	质押	6,265,137
杭州首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5,372,109	5,372,109		
余欢	境内自然人	3.78%	3,223,266	3,223,266		
程晓文	境内自然人	1.70%	1,450,470	1,450,47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268,18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18%	1,009,078	0		
吕双元	境内自然人	0.94%	805,817	805,817	质押	310,000
唐刚	境内自然人	0.94%	805,817	805,817		
徐兴荣	境内自然人	0.94%	805,817	805,8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朱明虬持有本公司47.93%的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杭州首创投资有限公司42.99%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43,204,476股,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0.64%,朱明虬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朱明虬与余欢之间系舅甥关系;徐兴荣系朱明虬配偶的哥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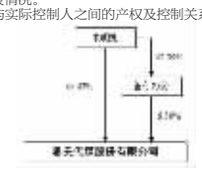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年初既定战略方针的指导下,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卓越的传播效果为标准,不断提升媒介策划水平,优化传统媒体布局,强化直客开发力度,使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节节提升,主营业务增量明显。

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076.13万元,同比增长31.27%;营业利润9,103.48万元,同比下降1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81.93万元,同比下降15.78%。

一、2014年公司业绩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营业收入为17.19亿元,同比增长19.56%;户外广告营业收入1.38亿元,同比增长89.03%;品牌管理营业收入0.21亿元,同比减少11.30%;其他广告营业收入2.73亿元,同比增加161.86%。电视广告、户外广告、互联网广告受到市场竞争及区域拓展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比2013年有所下降,品牌管理业务毛利率比2013年有所提升。

(1)电视广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9.56%,主要得益于公司整体比稿能力的不断提升、顺应媒介环境变化的趋势并及时对媒介代理资源进行优化调整。

公司整体比稿能力不断提升。受益于上市品牌红利的释放与资金实力的增强,业务比稿机会大幅增长,并成功把握住了部分机会,顺利的赢得了吉利、淘宝、一汽马自达等重大客户,直接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2013年大幅增长,媒介代理业务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2)户外广告业务

公司的自有资源与户外媒介代理平台运营越发成熟,作为一类稳定的媒介,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大客户的整合营销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通过自销与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同比实现了89.03%的增长。

(3)品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管理部门凭借对行业的深度理解,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维护、危机公关、制定品牌战略、担任营销顾问等多元化的服务内容,赢得了友邦吊顶、贵阳银行、凯蒂猫主题公园等优质客户,从行业上丰富了客户的结构,为后续获取家居、金融、旅游等高潜力行业大客户奠定了基础,同时在参与大客户的全案比稿中也更好的发挥了协同作用,提升了公司的比稿竞争力。

(4)互联网广告业务

互联网广告业务是思美未来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业务之一,该业务板块的发展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和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业务以综合性互联网营销服务为发展方向,互联网视频投放为主要突破口,其他互联网营销服务协调发展。2014年实现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4,993万元,同比实现了142%的增长。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趋势

1. 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带来的政策机遇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文化产业的发展,明确指出文化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2014年,国务院发布《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未来文化产业发展的具体目标,即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这其中,我们看到国家大力倡导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前景一片向好,公司将借助文化产业大力发展这一重大机遇,打造文化创意核心竞争力,迅速提升服务质量与企业形象。

2、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国务院发布的《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还明确指出,要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大力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吸引力。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大以互联网为基础新媒体业务的发展,打造拥有数据分析技术的互联网广告整体方案。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提供合理传播方案、提升客户品牌价值”为发展宗旨,秉承“国际标准、中国创造”的经营哲学,坚持“细节成就经典”的服务理念,继续做好主营业务,并逐渐形成以媒介代理、品牌管理、新媒体为主的业务态势,注重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媒介策划能力和媒介采购的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高技术性、高成长性和品牌价值,使公司成为国内广告公司创新性和专业性的典范。

(三)2015年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采取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在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方向,集中精力布局外延式发展。

1、完善内生式发展布局。内生性增长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数字、创意、媒介、户外、影视全产业链营销服务。其中,传统媒介代理业务要进一步做大做精,不断优化媒介策略,加强直客开发力度,逐渐提升媒介代理的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化、集约化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2、积极寻求外延式增长。外延式增长是增加公司实力、补足业务短板的重要手段。2014年公司已顺利上市,未来公司将会借助上市契机,利用资金平台及资本市场带来优势条件,继续在产业链上下游寻找优质企业,推动公司在整个营销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15 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年度及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因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浙江思美广告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0%	至	55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558.38	至	1,688.25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相应利润增加;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冲减相应的坏账准备导致利润增加。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周五)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加董事5人,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夏立安、许永斌、孔爱国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076.13万元,较上年同期163,848.51万元,增长31.27%;实现营业利润9,103.48万元,比上年同期10,619.74万元,减少14.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1.93万元,较上年同期8,408.83万元,减少15.78%。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30,689,240.3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068,924.03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14,323,814.68元,扣减已分配2013年度利润25,595,852.7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6,348,278.25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7,989,509.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13,198,426.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5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30,000万元,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朱明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公司股东余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唐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国昀先生、唐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增补张国昀先生、唐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5年公司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昀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就职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公司,历任省级公司财务主管、内审主管及市级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在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财务、投资并购、战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昀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5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

唐刚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盛世长城广告公司、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美国爱德曼公关公司、香港卫星电视公司,博睿传播等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媒介购买部总监;现兼任上海魏力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刚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80.5817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和老股转让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329,878股,其中老股发售数量为8,978,369股,新股发行数量为12,351,50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18元,共计募集资金311,010,996.62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3,510,996.6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920,819.5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5,590,177.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5,829,744.50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91,673.09元。

截至 2014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852,105.7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于2014年2月17日,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1260861	1,257,067.57	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593399	6,705,038.13	募集资金账户
	701182927	4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701182381	3,89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51,852,105.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媒介传播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27,55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82.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8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媒介传播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59.00	7,559.00	2,523.92	2,523.92	33.39	2016年12月31日			否
2.扩大媒介代理规模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59.05	20,059.05	100.30	-	1,103.0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559.00	27,559.00	22,582.97	22,582.97			1,103.01		
合 计	-	27,559.00	27,559.00	22,582.97	22,582.97	-	-	1,103.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媒介传播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913,8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置换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290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媒介传播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户,按原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募集资金投入扩大媒介代理收入-代理成本-增值税附加税等-按收入比例分摊的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媒介传播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059.5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号)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29,8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18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11,010,996.6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420,819.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5,590,177.1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9号《验资报告》。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履行状况良好。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并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51,852,105.70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	3301040160001260861	1,257,067.57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	701182381	3,89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民生银行	701182927	4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款
民生银行	626593399	6,705,038.13	活期存款
合 计		51,852,105.7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225,829,744.50元,共节余募集资金51,852,105.70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媒介传播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7,559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固定资产、数据购买、人力成本等共计2,523.92万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节余5,059.50万元(含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媒介传播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7,559万元。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优化配置资源,将原有的办公楼在空间上重新规划安排,节约了固定资产项目方面的支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项目的整体投资。

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目前,“媒介传播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成,能够有力地推动公司在媒介代理业务上的技术进步,增强公司在媒介代理业务上的技术竞争力,服务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使得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059.5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周转。

五、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媒介传播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059.5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该事项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媒介传播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059.5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认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059.5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了同意意见,拟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